

“枫桥经验”“非诉服务”在润州落地开花 构筑“大调解”格局奏响为民主旋律



本报记者 张弛川
本报通讯员 鲍雪莲

“展板和手册子有人民调解工作内容的介绍，您有问题可以现场咨询。”5月是人民调解宣传月，润州区司法局以及各司法所进广场、进景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工地，举行了一系列宣传活动，将服务送到群众身边。近日，记者从镇江市润州区司法局了解到，该局联合辖区各部门，坚决践行“枫桥经验”，深化“非诉服务”专项行动，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工作方针，构筑“大调解”格局，取得良好成效。

贴近群众能解烦心事

基层司法行政人员、调解员是离群众最近的人，他们从平凡之中、细微之处解决百姓的问题，化解群众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扩大，大事不激化，力争给每个当事人一个公正公平的说法，这样的事真是不胜枚举。

“几位调解员很有耐心，也很专

业，有问必答、耐心帮我们调解。”近日，两位当事人给润州区金山法律服务所送来“专业正直 热情服务”的锦旗，感谢该所帮他们成功调解一起涉及遗产继承的家庭纠纷。据了解，由于老人去世时遗嘱内容不明确，以及老人遗产及丧葬费、亲戚参加葬礼礼金等问题，老人6位子女之间产生了分歧。

宝塔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驻宝塔路公安派出所人民调解工作室调解员高清国、童强多次主动介入，通过电话联系当事人，于2023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8日当面倾听各方诉求，倾听每个子女的心声，了解他们对遗产继承的诉求。金山法律服务所主任张宏军为当事人免费提供法律援助，耐心解答各种法律问题。最终于2023年5月18日一致达成和解协议，化解了该家庭成员之间的矛盾。

这样的调解，润州区每年要处理近万件，润州区司法局、润州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各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各司法所、街道、社区、律所等近百余家单位的二百余名调解人员或兼职或全职，调解小到邻居拌嘴、大到大打出手

的矛盾。调解员们以情感人、以理服人，去年润州区调解成功率在98%以上。

矛盾隐患防范在源头

除了化解矛盾，润州区司法部门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运行机制，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5月19日上午，润州区司法局、金山司法所、金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联合迎江路中心社区，邀请金山街道为民服务中心、律所等单位和专业人士，在山巷广场开展主题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的“人民调解宣传月”法治宣传活动。（见图 张弛川 摄）这次活动便是坚持预防机制的有益实践。通过普遍预防，采取推广注册“苏解纷”小程序、普法宣传、举案说法等多种形式，增强广大群众守法意识和明辨是非能力，从源头上减少纠纷的发生。

除了广场外，校园也是推广宣传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阵地。5月16日，润州区司法局、七里甸司法所组织法官、律师联手走进镇江实验学校送法。司法所工作人员围绕民法典相关内容，向大家讲解了在校师生应知应会、未成年人权利保护等法律知识，同时将“枫桥经验”融入案例教学，通过鲜活的案例、生动有趣的语言向孩子们讲述了在一起起校园安全事件，并对在校师生日常矛盾纠纷的处理方式及应对措施提出建议，帮助同学们运用“枫桥经验”思维来解决校园矛盾。

此外，润州区司法局还通过坚持排查机制、调处机制、回访机制、建立风险台账等措施，让调解工作走在最前线，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强化重点领域矛盾风险防范。

打造品牌调解特色

在工作中，润州区司法局创新工作思路和模式，把“枫桥经验”向纵深

推进，力争将“非诉”服务向全省推广。

润州区司法局持续做好“苏解纷”非诉服务平台优化升级，联合润州区法院大力推进民事案件“调解前置”，聘请10名专职调解员从事非诉工作。该局还围绕重要时段、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分解落实省厅“万名调解员进网格、进万家”行动。润州区司法局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鼓励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专兼职调解员。落实行政调解职责清单，持续推进行政调解中心（委员会）建设。

金山街道创建了江南府邸500户以上居民小区调解室、杨俊法律诊所、蓝登和老兵调解室等特色调解室。同时增设了以居民小组、楼院为调解小组，小组组长为调解信息员，做到了各居民小组、楼院都有一名以上的信息员，确保纠纷信息畅通。形成布局合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工作有力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体系。杨俊律师参与的西津渡景区旅游矛盾纠纷调解做法得到了省厅的肯定，法律诊所被全省推广，省内外多家单位到该诊所观摩学习。

官塘桥街道创新群众工作方式方法，积极打造特色亮点品牌。官塘街道平山村由法律明白人、“五老调解员”、党员志愿者成立“平联动”服务队，携同网格员、社区民警、律师“三官一律”队伍，组成多元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队伍。通过“平联动”便民服务热线，推出“四全模式”服务团，打造“五老调解服务团”，创建“法律民生服务”微信群，实现了群众与专业人员在即时互动交流，工作人员将社情民意及时整理、反馈，通过微信群发布法律知识，更新工作动态，宣传典型案例，广受群众欢迎。



居住权与所有权“打架”？ 法庭论理终成功化解

本报讯(杭宇飞 翟进)居住权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日前，丹阳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事关居住权、所有权“打架”的案例，对公众如何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所帮助。

案情显示，被告胡某系原告郇某的前儿媳。郇某的儿子与胡某于2021年10月5日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中约定胡某在未购置房屋前，对某小区的一套房屋享有居住权。该房屋系拆迁安置房，被拆迁的房屋原登记在胡某前夫名下，现该房屋已由郇某领取房产证。郇某因经济困难，打算出卖该房屋，但胡某一直居住在该房屋内，不愿搬离，郇某诉至丹阳法院要求胡某立即搬离。

承办法官了解案情后，第一时间与原、被告双方联系并进行调解。原告认为自己作为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对房屋进行处分，不受其他任何人的限制。被告认为自己享有居住权，原告无权将自己从案涉房屋赶走。

在此情况下，承办法官详细解释了居住权的规定、物权属性、设立方式以及保护方式等内容，说明居住权人可以合同约定的方式约定在房屋不过户的情况下，对该房屋合法占有、使用，最终得到了原告的理解。在双方情绪渐渐缓和后，承办法官转换思路，询问能否由原告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帮助被告搬离房屋。最后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原告一次性支付给被告5万元，被告在一个月内搬离房屋。至此，这件涉居住

权案件终于调解成功。

法官表示，作为民法典中新增的用益物权，居住权在保障困难群众的居住生存权益、提高房屋的利用率等方面发挥的作用，不容小觑。但需要注意的是，居住权的行使可能与房屋所有权间存在冲突，产生纠纷。一旦居住权受到侵犯，居住权人该如何保护自己的权利呢？

一是居住权合同违约时的救济。签订居住权合同后，房屋所有权人反悔不配合办理居住权设立登记手续或以种种理由拖延不办，拟设的居住权人可以行使债权请求权，起诉要求房屋所有权人配合限期办理居住权设立登记，或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二是居住权侵权时的救济。房屋所有权人在未经居住权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出租给第三人，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擅自装修或者从事其他妨碍居住权的行为，居住权人可以行使物权请求权，要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并可要求赔偿损失。三是因政府行为导致居住权消灭的救济。因为城市规划、房屋拆迁等原因，导致设立居住权的住宅被征收，居住权人可要求在拆迁对价范围内考虑居住权人的居住需求，也可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

需要提醒的是，居民个人在承租住宅、购买房屋，尤其是购买二手房时，也应当查询房屋是否已登记了居住权，避免出现不必要的纠纷。

一边是法律如山 一边是人情冷暖 扬中法院善意执行暖人心

本报讯(扬法董 翟进)“多亏了法院，这么小的事情给你们添了这么多麻烦，这一年为我跑了多少趟，吃了多少苦，我一定要亲手把锦旗送到你手里。”近日，申请执行人林某来到扬中院执行局，向执行干警杨国栋送上一面印有“怀爱民之心 办利民之事”的锦旗，激动之情溢于言表。

据悉，原告林某与被告朱某的父亲朱某某是朋友关系。2014年10月，朱某某向林某借款36000元并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分期偿还本金及利息，朱某某之子朱某做担保人。朱某某于2020年去世，因其未按约偿付，林某无奈之下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依法判决朱某某以其继承朱某某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向原告林某承担清偿责任，其始终未履行法律义务，林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对被执行人朱某的财产进行了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经调查，朱某父亲生前患有重病，为看病掏空了家底，欠下了大笔债务。其父去世后，朱某继承了其父自建房的部份份额，且该房产系三代人唯一住房，尚有幼子在其中居住，除此外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干警多次沟通后，被执行人朱某表示现在处于困难时期，替父还债已经耗尽了近几年的收入，先前为照顾患病父亲

辞职，现在在外地工厂打工，家中还有母亲、妻儿要抚养，自己正在想办法赚钱还债，恳求法院暂时不要采取强制措施，希望可以让自己“喘口气”。

经过综合研判，虽然朱某因替父看病支付医疗费欠下债务，因该案初次成为被执行人，且其替父还债的行为值得社会认可，主观上没有抗拒执行的意图，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也应得到保护。当下，当事人双方矛盾激化严重，从朋友变成了仇人，若强行执行，不仅面临农村宅基地竞拍仍无法偿还的风险，强制执行还会导致朱某一家三代人流离失所，社会综合价值不大。

一边是法律如山，一边是人情冷暖。如何在维护申请人权益的同时，帮助被执行人渡过难关？面对执行困境，执行干警多次联系朱某进行沟通协调，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在阐明利害后，双方终于达成和解，申请执行人林某最终主动放弃利息主张，并表示体谅朱某家庭困难，只要朱某还本金即可，朱某也承诺，一定尽快将钱凑齐将债还清。

日前，在接到朱某凑齐借款本金的电话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组织双方来到执行局。在执行干警的见证下，双方握手言和，申请执行人林某申请本案执行。至此，该起借款纠纷终于画上圆满的句号。

信用卡遗失后被频频取现 作案人竟是“热心”工友

本报讯(杨莉 徐天扬 张弛川)信用卡遗失，偶然发现有取现记录，报警后发现原来是“热心”工友伸出的“黑手”。近日，经句容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沙某信用卡诈骗案获一审判决。沙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2022年1月17日，在句容务工的小田发现自己的银行卡遗失了，起初也没当回事。但后来小田偶然间查看自己信用卡账单时却发现有一万多元的异常支出。心急如焚的小田去银行挂失、补办了信用卡，并查询了交易明细，竟发现自己信用卡在遗失期间有多次在自动取款机取现的记录，先后10次被取现1.63万元。

信用卡钱被谁取走了？百思不得其解的小田选择了报案。经接警民警的细致询问和耐心引导，一个熟悉的身影在小田的记忆中出现……随着作案人沙某的到案，事实真相浮出水面。

原来，就在数日之前，小田正为不知如何操作自动取款机取现而烦恼时，热心的工友沙某答应开车带小田去银行取钱。在取钱过程中，小田也毫不避讳地将信用卡密码告诉了沙某，让他为自己取钱，整个过程十分顺利。不料取钱途中，小田意外将信用卡遗失在沙某车上。沙某发现后便起了歪心思，不动声色地将信用卡收起，并先后多次持小田的信用卡前往自动取款机取现。

在小田报警后，得知事情败露的沙某主动赔偿了小田的全部损失，并到公安机关投案。

2022年8月，案件移送至句容市检察院审查，承办检察官认为，沙某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冒用，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其行为已经构成信用卡诈骗罪；鉴于沙某具有自首、退赃等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提出判处缓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的量刑意见并获法院采纳。

模拟法庭进社区 “法”式“告白”护少年

本报讯(冯明 翟进)日前，句容法院联合崇明社区开展模拟法庭进社区活动，以一种特殊的方式向青少年“告白”，用法律守护少年健康成长。

“现在开庭！”随着庄严的法槌声响起，一起以未成年人“盗窃罪”为脚本的社区模拟法庭开庭了。孩子们化身审判员、审判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法警等诉讼参与人角色，从法庭调查、

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到当庭宣判，整个法庭程序有条不紊，孩子们严肃认真。庭审结束后，句容法院少年庭吴红云法官对孩子们的精彩表现进行了点评，并向他们详细讲解了案件背后的法律知识。此次“法”式“告白”，让孩子们身临其境，零距离感受到法律的威严，同时鼓励他们多多学法，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检察官提升村民幸福感 助力美丽乡村环境更美



本报通讯员 周杨 尹媛
本报记者 沈湘伟

一条条道路干净整洁，一栋栋民居错落有致，一处处农村美景映入眼帘，美不胜收……走进丹阳市珥陵镇，宜居宜业的乡村美景令人心旷神怡。这是丹阳美丽乡村的一个缩影。

近日，记者从丹阳检察院了解到，自2022年丹阳市检察院“检·丹·当”之“益”力助农“公益保护品牌创建以来，团队工作聚焦生态美、环境美、人文美、管护水平高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目标，以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为抓手，保障基层群众关切“大民生”。在“益”力助农“品牌工作室的推动下，珥陵镇等乡镇农村人居环境实现了从干净整洁有序到生态美丽宜居的“大提升”，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增强。

聚焦群众需求，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的好坏，关系到群众出行安全，也关系到群众的生活幸福感。“益”力助农“工作团队聚焦群众需求，深入乡村实地走访调查发现，丹金溧漕河东边珥陵镇珥东村道路坑坑洼洼、雨天泥泞不堪，且有大量碎砖石散落在道路上，严重影响群众出行，针对该处道路破损制发检察建议，推动了农村破损道路的修复，完善了农村基础设施，保障群众的出行安全。

回应群众诉求，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经过多年治理，农村环境得到显著提升，但是农忙时节的焚烧秸秆、河道旁乱堆的垃圾以及河面上漂浮的垃圾浮萍，不时地困扰着群众。

为使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本质改善，“益”力助农“工作团队针对农村环境开展治理。在农忙时节，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珥陵镇政府切实做好辖区内焚烧秸秆违法行为的处置工作，整治秸秆焚烧，提升空气环境质量。

开展农村河道专项治理工作中，对于群众反映较多的珥陵镇煤炭河水质较差、水面垃圾、浮萍较多，危及水域生态问题，团队积极调查研究，检察机关与珥陵镇政府就河道生态保护进行沟通，推动属地政府开展河岸整治、清淤疏浚、绿化种植、清淤清障等一系列措

施，使河道面貌焕然一新，水环境质量明显提高，呈现出“人水相亲”的幸福画卷。

治理外来物种，保护生物多样性

外来物种入侵不仅危及入侵地的物种生存，还会破坏生物多样性。一段时期以来，农村的外来物种入侵问题一直未得到重视，不利于美丽乡村的建设，也不符合乡村振兴的发展战略。

“益”力助农“工作团队针对农村外来物种入侵问题深入田间地头调查走访，并就入侵物种的危害、辨别方式、治理方法咨询了相关领域的专家，其中危害最为严重的“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珥陵镇政府切实做好“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的防除工作，维护好乡村生态平衡。

不满常用车位被占 男子划车泄愤获利

本报讯(杨蓓 蒋桐 张弛川)发现他人车辆占用自己常用车位，为泄愤一时冲动划损豪车。近日，经句容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张某某是句容市某小区业主，因小区人防车位不能买卖，业主停车只能租用车位。

租用车位时，物业就明确告知，为防止车辆乱停乱放，允许业主在常用车位挂上车牌号，但实际上租用车位的业主都可以使用。

2022年10月6日凌晨，张某某驾车回家停车时，发现有辆保时捷汽车停放在自己租用的常用车位上。心生不满的张某某，从口袋中掏出一个防风打火机将该保时捷车身多处划损。车主尹某某早上取车时发现车辆被划，遂报警。办案民警根据现场监控视频抓获张某某。经鉴定，车辆被划价值1.62万元。

鉴于张某某案发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向受害车主尹某某赔礼道歉，并积极赔偿损失，取得谅解，且自愿认罪认罚，法院采纳检察机关量刑意见，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做出上述判决。



童心绘“法” 萌娃有爱

童心绘“法”，系好青少年的第一颗“法治纽扣”。近日，在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检察院组织的检察开放日活动中，在孩子们为妈妈制作法治贺卡环节，未检检察官在讲解“法”的含义和重要性的同时，教育引导孩子们充分发挥想象力，用绚烂色彩手绘心中的“法”，写下想对妈妈说的话。

王运喜 张弛川 摄影报道